

导 论

“财”是金钱和物资的总称。财多则为“富”。财富,广义上指有价值的东西,自然财富、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等;狭义上指物质财富,包括一切积累的劳动产品(如生产工具、原材料、消费品等)和用于生产的自然资源(如土地、矿山、森林等)。本书条目论及的“财富”是指狭义上的物质财富。财富管理也有宏观财富管理即国家的财富管理和微观财富管理即家庭与企业的财富管理的区分,本书条目论及的“财富管理”主要是宏观上国家的财富管理问题。

任何民族能够生存、发展和壮大,都离不开财富的生产、管理和使用(我们将其统称为“财富管理”)。中华民族在 5 000 多年连绵不断的文明发展进程中,对财富现象的认识有一个从陌生到熟悉的过程,财富管理的经验也有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接触新领域、熟悉新领域,遇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这个过程中也涌现出一批问题发现者、思考者和解决者,他们的实践与思考闪烁着智慧之光,穿越了历史的时空,给今天的人们以启迪。

财富管理是一个包含诸多要素的矛盾体。中国古人对财富管理的认识,往往反映在对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把握上。

- (1) 在财富的本质,古人论及天与人的关系。
- (2) 在财富的生产上,古人论及本与末、轻与重、动与静等关系。
- (3) 在财富的使用、流动等问题上,古人论及上与下、内与外、出与入、公与私、贤与庸等多对关系。
- (4) 在财富伦理上,古人比较关注的是义与利的关系。
- (5) 在财富管理的意义上,古人常将其与治与乱的关系关联。

以上五个层面的 11 对关系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下面依次论述。



第一个层面,在财富的本质,古人常从天与人的关系上来认识。

人类的生产活动首先要遵从自然界的规律,掌握规律并利用规律。

《诗经·周颂》中的《噫嘻》《臣工》《丰年》《载芣》《良耜》和《诗经·国风》中的《豳风·七月》和《诗经·小雅》中的《信南山》《楚茨》《甫田》《大田》等文学作品反映了周朝时期中华民族在农业生产方面的规模 and 水平,也反映了劳动人民对农业生产与自然规律关

系的认识。

农业生产活动要顺利进行,必须掌握天时的变化:四季更替、气候变化、风力大小、温度高低、雨水多寡等影响农作物收成的要素。广泛流行的《二十四节气歌》“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暑相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就是长期农业生产智慧的结晶。

在掌握天时、温度、雨水等因素的同时,也需要掌握山地、林地、草场、平原、园池等不同的土地类型的不同特点,还需要掌握育种和饲养家禽家畜的不同方法。

在农业基础上自然而然延伸出来的手工制造业,诸如制酒、煮盐、制糖的方法,也在长期的活动中积淀下来。

贾思勰的《齐民要术》就是一部有代表性的书。这位北魏时期杰出的农学家,根据土地不同的特点,全面总结了农、林、牧、副、渔各业在耕作、育苗、育种、嫁接、饲养、加工制作等方面的方法、技术、经验和规律。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古人在天与人的关系上不仅强调顺应自然,也强调人的能动性对自然的反作用。贾思勰在思想上强调顺应自然,“顺天时,量地利,则用力少而成功多;任情反道,劳而无获”。同时把天当作自然物,主张认识、利用并改造它,反对“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的命定论。他把生产活动与人们生活联系起来,认为“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力能胜贫,谨能胜祸”。墨子强调多投入人力、鼓励开荒;荀子强调“人定胜天”。勤劳,无论是在历代政治家还是思想家的著述中都是一个美德。治国平天下要靠勤政,修身齐家要靠勤劳。而这种认识的形 成是与劳动创造财富的财富产生观分不开的。这是从长期的农业生产活动中,在与自然界打交道的过程中人们对财富的来源认识不断深化。韩非子认为做事顺应天时、各尽其力、因地制宜、提高效率、互通有无、节约支出等都可以增加财富,他说:“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泽谷之利也。夫无山林泽谷之利入多,因谓之窵货者,无术之言也。”

劳动创造财富。人类在认识自然界、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创造自己,也创造自己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财富”。财富是在人与天的关系互动中被创造出来的,这是中国古人对财富本质的一个基本认识。

有了对财富本质的基本认知,接下来看第二个层面财富生产方面的关系。

二

第二个层面,在财富的生产上,古人论及较多的是本与末、轻与重、动与静等几对关系。

首先是本与末的关系。本与末之说来源于士、农、工、商的四分法。在这个四分法之下认为农民和农业为本,商人和商业为末。中国古代的“重农抑商”“崇本抑末”思想或政策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决定的,有其历史合理性:一是自给自足的小农生产,使大众形成朴素的生产观——人人都需要吃饭,自己不种粮食就没法吃饭,也就不能活下去;二是从统治者的治国经验看,发展农业有利于把百姓固定在土地上,有利于管理;外敌入侵时,因为家庭利益和国家利益绑定在一起,农民会响应国家的号召,拿起兵器与入侵者战斗。所以《吕氏春秋·士容论·上农》讲“民农则朴,朴则易用,易用则边境安,主位尊”。三是在当时的思想家看来,商人阶层并不直接创造财富,却通过贩运与囤积居奇获得了与付出

不相匹配的大量财富,所以商鞅、韩非等人认为,这些人都属于投机取巧之辈,是国家的“蠹虫”。在具体政策执行的时候,通过对商业课以重税,同时对商人在消费、衣着、子女教育等诸多方面加以限制。

古人对“商业”的认识有一个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过程。桑弘羊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有机联系出发,肯定工商业,“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匮。”民众生活必需品都要“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所以,国家应该“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商不出则三宝绝”,没有商人和商业的存在,社会分工带来的效益就无法反馈社会,就无法满足各个阶层百姓生活上的不同需要。古人对商人存在的合理性的认识,随着商品贸易活动的兴起而逐步建立起来。唐代陆上丝绸之路的大量遗迹和出土文物、南宋海上丝绸之路的大量沉船、“淮左名都”富甲天下的扬州、北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中的汴梁城等大量事实和文物,都可以证明唐宋时期的对外贸易与城市经济已经很发达。但那个时代商业的发展仍然从属于且只能从属于强大的集权国家,无法独立而自由地发展。同时,文化阶层对商人还处于斥责和鞭挞的舆论氛围中,极少有人意识到商业的重要性并替商人说话。从王阳明心学开始认为士、农、工、商一体平等,并无贵贱之分,才打开了束缚大家千年的思想牢笼,商人阶层终于在文化上慢慢以正面形象示人。张居正主张农商并利,认为“商不得通有无以利农,则农病;农不得力本穡以资商,则商病”。王符认为工商各有本末。“富民者以农桑为本,以游业为末;百工者以致用为本,以巧饰为末;商贾者以通货为本,以鬻奇为末。”“三者守本离末则民富。”黄宗羲进一步提出“工商皆本”的思想。

其次是轻与重的关系。轻重之术源于《管子·轻重》一文,可以泛指很多领域,本处专指货币问题。货币可以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和信用货币三个历史阶段。在信用货币出现之前,因为实物货币不易保存、运输困难的原因,逐渐被金属货币一统天下,继而最后集中在金、银、铜三种金属上。

对轻重关系的认知,古人也有一个过程。西汉初年还允许民间铸币,比如汉文帝时期的“邓通钱”和汉景帝时期吴王刘濞冶矿铸钱等。这些事实说明:当时国家统治者和理财者还没有完全认识到国家掌控货币对于国家财富运行与整体安全的重要性。但金银铜作为货币的缺点在于“通货紧缩”,因为金银铜作为“一般等价物”在流通的过程中会不断被权贵和富商所占有与囤积,从而造成“钱少”的情况,进而造成粮食和商品价格超低的情况。如果折合为银钱缴纳赋税,底层农民就需要卖出更多的粮食才能完成纳税的义务。唐代宰相杨炎的“两税法”税制改革不到30年就不得不废止,原因就在于民力不堪重负。

这方面,直到北宋的沈括才算有了较为理性的认识。在《梦溪笔谈》中,沈括明确论及货币流通速度与货币流通量之间、货币流通量与人口增殖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稳定有价证券的价格对货币流通量的影响等,指出国家调节货币流通量的必要,以使市面上钱币流通的数额与社会需要量相适应。

中国是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北宋时代“交子”出现,明代“大明宝钞”颁行。“交子”是最早信用货币的雏形。虽然“大明宝钞”以国家名义颁布,试图走上国家信用货币的道路,却因为不懂得货币发行量 and 价值之间的对应关系,因为滥印而被民间所抛弃。

最后是动与静的关系。动静关系指的是商品的运输和存储。

运输和存储要满足两个目的：一是要能安然度过灾年，要有足够的钱粮以备不虞；二是要满足百姓日常生活大宗货物的运输。

中华民族向来有居安思危的意识。《礼记·王制》中说：“国无九年之蓄，曰不足；无六年之蓄，曰急；无三年之蓄，曰国非其国也。”所以要平时有所储备以备水旱之灾，建“常平仓”“广惠仓”和“义仓”之类在丰年收购大量粮食，在荒年低价卖出，以防大量人口饿死或揭竿而起。而为了满足百姓对大宗商品的需要，如“盐铁酒”之类，则实行国家专营并控制价格的“平准”制度和国家系统商品运输的“均输”制度。为了更有效率地让商品得以运输，必然催生大型的工程：平整道路、修建河渠、开凿运河等。唐代的刘晏在唐朝安史之乱后，国家如此困难的情况下仍能筹划得宜，与桑弘羊、王安石、张居正等人并称为理财一流高手，除了个人天赋因素外，利用国家的力量对大宗商品的存储和流通及时进行调控是一个重要原因。

三

在财富生产层面的关系协调好之后，还需要协调好第三个层面即财富的使用、流动等问题，古人论及较多的是出与入、上与下、内与外、公与私、贤与庸等多对关系。

出与入的关系指的是国家收入和国家开支之间的协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有两种思路，一种是“量入为出”，一种是“量出为入”。

“量入为出”就是指国家开支的计划要以收入作为基础，如《礼制·王制》中所言：“冢宰制国用，必于岁之杪，五谷皆入然后制国用，用地小大，视年之丰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国用，量入以为出。”后来，历代王朝基本上都沿着这个思路来控制财富的支出和发费，一旦出现入不敷出、寅吃卯粮的情况，就有很强的危机感。正如张居正在《岁赋出入疏》中充满忧虑地说：“乃今一岁所出，反多于所入，如此年复一年，旧积者日渐销磨，新收者日渐短少。目前支持已觉费力，脱一旦有四方水旱之灾，疆场意外之变，何以给之？”

“量出为入”有两层含义：一层是批评不考虑民力，只考虑国家需要用多少开支，从百姓那里搜刮多少钱财；另一层是体恤民力，紧缩开支，把开支降到最低。如《史记·平准书》中所言汉初“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

因为国家要负责官员俸禄、赈灾救荒、军事戍边、水利工程、兴办教育等多项大额开支，如果再加上统治者个人奢靡无度，不严格控制支出，会导致国库空虚，进而引起财政危机甚至国家危机。对这个问题，古人是有一定认识的。

与出入关系紧密相关的是上下关系。

这里的上下关系指的是中央与地方、君主和百官之间的关系。从中央和地方的视角来看，在经济上如果把财权完全下放，放任地方自由发展，会出现吴王刘濞富可敌国，进而起兵造反的风险，或者唐末诸多节度使尾大不掉，拥兵自重的情况。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国家的经济和财富问题就会上升为政治安定与军事安全问题。所以，要保证国家的权威和军事的安全，首先要保证国家的财政充裕。

上下关系还体现在君主的表率作用上。因为古代历来宣扬“君权神授”的观念，皇帝既是精神信仰的领袖，也是世俗权力的执行者，所以皇帝的一言一行有强大的示范作用。皇帝奢靡，百官自然效法，奢靡成风，层层加码，百姓则苦不堪言。白居易在《策林二·人

之困穷由君之奢侈》中说：“自君至人，等级若是，所求既众，所费滋多，则君取其一，而臣已取其百矣。所谓上开一源，下生百端者也”，就是担心皇帝起不到好的带头作用。

从这层意义上讲，“上下关系”的处理得当与否和官场的贪与廉、世风的奢与俭有着很大关系。

实际上，在封建社会发展到后期，随着大量特权阶层的出现，即使皇帝清廉、百官不贪，因大量特权人员饱食终日又无所事事，也会导致国库开支相当困难。如陆深在《愿丰堂漫书》中谈论明代藩王时深表忧虑地说：“将军殿下亦岁给禄米二百石。金枝玉叶，日以广衍，传之千万年之后，虽竭天下之力，不足以供之。”此外，清末大量的八旗子弟因为有规定不能经商、务农和做工，只能架鹰遛鸟斗蛐蛐，躺在祖辈的福荫上过日子。一名普通八旗子弟以60年寿命计算，大概一生可领4000两白银，清中期八旗子弟已达12万人，这种世代的福利开支对清政府财政压力巨大。

内外关系指的国内各地区的贸易和中国与国外的贸易。

国内贸易，历来并无反对之声，但对大宗商品的控制权却是争论的焦点。以《盐铁论》为例，一面是桑弘羊所代表的国家控制大宗商品的定价权和专营权；一面是“贤良文学”所代表的鼓励地方和民间自由贸易，取消国家专营和定价。宋代王安石变法时期，也有过激烈的“藏富于国”还是“藏富于民”的争论。虽然后来有了明代的“开中法”和“盐引”这样的中和形式，将国家利益和民间利益结合起来，但这种矛盾却一直存在，并没有完全解决。

国内贸易关系由此引发了另外一对关系：公私关系。公私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和商人之间的关系。商人为了牟取个人利益，会贱买贵卖，会囤积居奇，在国家遭受外来入侵的时候又有能力举家迁徙以避难。如果任由大量以牟利为目的商人来控制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在统治者看来，是一件影响社稷安危的大事。所以在近代以前，统治阶层都是有限地发展商业，让私人商业处于国家力量控制之下。

在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层面上，在鸦片输入中国之前，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基本上处于顺差地位。边境贸易的茶马互市、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通过出口丝绸、瓷器、茶叶等物品为本国赚取了大量的金银。以梁方仲在《明代粮长制度》中的估计，自万历元年至崇祯十七年（1573—1644）的72年间，葡萄牙、西班牙、日本诸国由于贸易而输入中国的银圆，至少在1亿元。

在当时，是否开展与少数民族或其他海洋国家的贸易成为一项“恩赐”性质的事情，服从于国家地缘政治安全的需要也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从长期来看，明代中期和清朝末年的“海禁”政策，导致了贸易断绝，外汇收入减少。这种缺乏远见的应急措施，实在是坐井观天之见。正如清代末年的蓝鼎元在《论南洋事宜书》中所说：“今禁南洋有害而无利，但能使沿海居民，富者贫，贫者困；驱工商为游手，驱游手为盗贼耳。”

在财富管理过程中必然要涉及管理人员的素质问题，也就是“贤与庸”的关系问题。清代陆世仪在《思辨录辑要·治平类》中说：“国家掌财最须得人，不特聚敛小人不可用，即庸材亦坏事不浅。”作为中国一流的理财家，唐代刘晏的理财之法，首先就是优中选优使用理财的人员，“独租庸得补署，积且数百人，皆新进锐敏，尽当时之选，趣督倚办，故能成功”。

四

以上所论都是与财富生产直接相关的现象。自财富产生以来,孔子、孟子、荀子、墨子、朱熹、王夫之这样的思想家和哲人就开始反思财富对社会的价值。同时像齐国宰相管仲和晏婴、秦国宰相吕不韦、明代首辅高拱和张居正等人对此也有过思考与认知。由此产生了与中国财富史和中国思想史紧密相关的财富伦理问题:义利之辩。简单来说就是道德和财富的关系。

中国古代有四次大的义利之辩,都发生在中国社会重大转折变革时期。

第一次是春秋和战国的大动荡时期,这时期的主要脉络是孔子“义以为上”拉开序幕,孟子“何必曰利”与“惟义所在”予以阐发,荀子“以义制利”给予总结;第二次两汉时期的义利之辩是因为要总结秦亡汉兴的历史经验。其代表人物和代表观点是董仲舒的“以义正我”和“正义不谋利”。第三次宋明时期的义利之辩是从经学到理学转变和民族矛盾尖锐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分别是朱熹和陈亮。朱熹的代表观点是“存天理,灭人欲”,也就是把“义利之辩”变成了“理欲之辩”的外延。而陈亮和叶适为代表的“功利”之学则追求“实事实功”,认为“功到成处,便是有德”。第四次明清之际的义利之辩是中国“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西学东渐,新的社会因素在不断滋生和成长,李贽和王夫之是其代表人物。李贽的代表观点是“夫欲正义,是利之也”,王夫之则认为天理“必寓于人欲以见”。

除了这些思想家和哲学家的理论思考,国家的宰相既要考虑道德问题,又要考虑现实问题,他们的观点更加切合实际,往往会把义利结合起来考虑。

高拱认为:“理财,王政之要务也。后世迂腐好名者流,不识义利,不辨公私,徒以不言利为高,乃至使人不可以为国。殊不知聚人曰财,理财曰义。又曰义者利之和,则义固未尝不利也。”如果所谓的“义”完全脱离了“利”,容易陷入泛道德主义的泥潭中,造就社会上诸多“借义取利”、沽名钓誉的伪君子。

义利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归纳为两种观点:第一,道德是为了更加美好的生活;第二,生活是为了更加崇高的道德。除了宋明理学的论点支持第二种观点外,其余的时代绝大部分观点都倾向于第一种。正如叶适所说:“‘正谊不谋利,明道不计功’,初看极好,细看全疏阔。古人以利与人,而不自居其功,故道义光明;既无功利,则道义乃无用之虚语耳。”

五

古人对财富的本质、财富的生产、财富的使用、财富的伦理的论述最终都指向一个目的:治与乱,即防止国家动乱败亡与追求国家大治富强。正如《汉书·食货志上》中所说的:“财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养成群生,奉顺天德,治国安民之本也。”也就是说,自中国有财富活动以来,就不单纯仅仅是为财富而管理财富,而是有更加宏大而高远的个人抱负或政治目标。

从个人而言,吕不韦从商人时代扶持“异人”(后改名子楚,后来的秦庄襄王)登上太子之位,继而成为秦国国相。范蠡帮助越王勾践一雪前耻后,功成不居,成为陶朱公,富甲天下。“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被司马迁在《货殖列传》中评价为“此

所谓富好行其德者也”。孔门十贤之一的端木赐往来鲁卫之间,家累千金,然而人品高尚。孔子去世后,端木赐独自守墓6年以表达对老师的无限哀思。

其他很多朝代,许多大商人也往往能主动救济赈灾、铺路架桥、兴办教育,用心慈善,润泽一方。在国家危难之时又能毁家纾难、慷慨解囊。近代有许多实业家也是以“实业救国”为目的而兴办工厂的。

从国家层面而言,从春秋时代的管仲之术、战国时代的魏国李悝变法、秦国的商鞅变法、汉武帝时代桑弘羊的平准和均输政策、唐代杨炎的两税法、刘晏的转移之法,宋代王安石变法、明代张居正改革……客观效果姑且不论,其主观动机无一不是为了国家的安定和富强。

理解了这一层,就理解了很多看似不可调和的矛盾现象背后的本质。无论是本末之争还是义利之辩,再或者是盐铁会议上桑弘羊和贤良文学们的激烈辩论,实物税收的租庸调制还是货币税收的两税法……都是出于对国家安定和富强的追求。

当然,有些没有见地却掌握了国家权力的皇帝和官僚,为了满足自己的一己私欲,用各种苛捐杂税搜刮聚敛、盘剥百姓,满足自己奢侈无度的生活。但正如恩格斯“历史合力论”中所说:“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所以,皇帝和执政者们不管是出于有意还是迫不得已,都要广选精英、量入为出、提倡节用爱民;政府担负起设置义仓、赈灾救灾、兴修水利等公共服务的责任。

在长期的历史过程中,中国古代形成了财富生产上重农抑商的主要特征、财富管理上国家控制的主要特色、财富伦理上义利相和的主要特点,这是财富生产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个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也是社会从皇帝到百姓的各个阶层的利益和意志等诸多方面综合因素合力的结果,这是受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制约而产生的必然结果。

六

综合起来看,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财富管理涉及了财富的生产、使用、流通、贸易、分配等各个过程,也涉及了货币、赋税、徭役、人口等诸多影响财富的因素。在这个过程中,古代的经济学家和执政者,在“执两用中”的朴素辩证思维指导下,不断地调整和完善政策,以达到国家安定和富强的目的。

比如在对待农商本末问题上,呈现了从本末对立、重农抑商到农商并重、厚农资商、厚商利农的辩证发展眼光。

又如常平仓的设置和使用,从宋代之前的灾年放粮细化到宋代的“青黄不接之际”放粮,也是对社会现象认知的细化。

又如代表国家专营“平准”政策的使用上,随着以刘晏为代表的选人制度和用人制度的完善与精准,尽量将国家专营和民间自营结合起来,就是相得益彰的做法。

这些政策本身的变化就是执政者和思想家不断探索、调整和完善的过程。

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孔子诞辰2565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不忘历史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善于创新。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

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本书所选的古人对财富方面的论述,承载着民族的记忆和智慧,充满辩证思维和深厚的家国情怀,对于我们今天的财富管理而言也有很多启发。我们要在充分吸收优秀传统文化营养的同时,又放眼世界,借鉴西方的财富管理思想和政策,才能更加稳健地走向未来。

马兴波
2020年6月

第一章

食与货——财富地位要论



导读

食,农事饮食相关等事;货,钱财布帛衣服等物。中国古代用“食货”泛指财政经济。本章围绕古人的“食货”思想,选录原典 17 条。

人类要生存繁衍、追求美好生活、获得自身发展,必须首先解决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问题,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安邦定国要有财物基础,长治久安须管理好国家财政经济,这是国家治理的基本规律。中国古籍中的“食货之学”集中反映了对这些规律的认识,提出了许多真知灼见。

关于理财与仁义。《易经·系辞下》强调:“理财正辞,禁民为非曰义。”面对割裂理财与仁义关系的论调,宋王安石反问:“一部《周礼》,理财居其半,周公岂为利哉?”明高拱告诫:“徒以不言利为高,乃至使人不可以为国。殊不知聚人曰财,理财曰义。又曰义者利之和,则义固未尝不利也。”

关于财富与教化。《管子》中指出:“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周书》中强调:“饥寒切体,而欲使民兴行礼让者,此犹逆坂走丸,势不可得也。是以古之圣王,知其若此,故先足其衣食,然后教化随之。”

关于理财与治国。《汉书》有言:“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财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养成群生,奉顺天德,治国安民之本也。”《后汉书》写道:“食者乃有国之所宝,生民之至贵也。”明李贽断言:“不言理财者,决不能平治天下。”

中国古代“食为民天,财为国本”的思想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第一条

【原典】

天地之大德曰生^①，圣人之大宝曰位^②。何以守位？曰：仁^③。何以聚人？曰财^④。理财正辞^⑤，禁民为非曰义^⑥。

《易经·系辞下》

【注释】

- ① 生：生长万物。
- ② 宝：珍贵的东西。
- ③ 守位：保持统治权位。
- ④ 聚：聚集，招徕。财：财货，财富。
- ⑤ 理财：管理经济、财政。正：制定。辞：法令、制度、条文。
- ⑥ 义：指合于一定道德规范的行为准则。

【译文】

天地最伟大的德行是生养万物，圣人最珍贵的宝物是崇高的地位。如何守住地位？要靠仁爱；怎样聚集民众？要靠财富。管理财富、名正言顺，使民众不能为非作歹，这就称作义。

【拓展】

《易经》即《周易》，《三易》之一，是传统经典之一，相传系周文王姬昌所作，内容包括《经》和《传》两个部分。《经》主要是六十四卦和三百八十四爻，《传》又称《系辞传》，包含解释卦辞和爻辞的七种文辞共十篇，统称《十翼》，相传为孔子所撰。

【思考】

请根据以上原典，联系当下财富现象，谈谈自己的感悟。

第二条

【原典】

凡有地牧民者^①，务在四时^②，守在仓廩^③。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④，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⑤，四维张则君令行^⑥。

《管子·牧民》

【注释】

- ① 牧：牧养。这里意谓统治、治理。
- ② 务在四时：务，从事，致力，在此指注重，该句的意思是要注重一年四季的农事安排。
- ③ 守：依靠。仓廩：粮仓。这里指粮食储备。
- ④ 辟举：开辟；开发。留处：定居下来。
- ⑤ 上：指君主。服：遵守。度：制度；法制。六亲：指血缘关系较近的亲属。
- ⑥ 维：纲绳，纲领。四维：指礼、义、廉、耻。张：伸张；推行。

【译文】

凡是有土地须治理民众的君主，必须注重四时农事，保证粮食储备。国家财力富足，远方的民众就会来投奔；开荒辟地做得好，本国的民众就能安居乐业；民众粮仓丰裕，就知道遵守礼节；衣食丰足，就懂得荣辱。君主的言行合乎礼法，六亲就可以各得其所，更加团结；作为国家四维的礼、义、廉、耻得以发扬，君令就可贯彻推行。

【拓展】

《管子》，传为春秋时期齐国宰相管夷吾所作，然亦有后人杂缀其中，该书篇幅宏伟、内容复杂、思想丰富。既有霸政法术，又有经济生产，阴阳五行，兵法杂说，《牧民》篇为概述治国方略的纲领。

【思考】

请根据以上原典，联系当下财富现象，谈谈自己的感悟。

第三条

【原典】

《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①。食谓农殖嘉谷可食之物^②，货谓布帛可衣及金刀龟贝^③，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二者，生民之本，兴自神农之世。“斫木为耜^④，揉木为耒^⑤，耒耨之利以教天下^⑥”，而食足；“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⑦，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货通。食足货通，然后国实民富，而教化成。……财者，帝王所以聚人守位，养成群生，奉顺天德，治国安民之本也。

《汉书·食货志上》

【注释】

① 《洪范》：《尚书》篇名。八政：指食、货、祀、司空、司徒、司寇、宾、师。食：粮食等食物，货：钱财、货物。食货泛指财政经济等事。

② 农殖：亦作“农植”，引申为劝民种植。嘉谷：古以粟（小米）为嘉谷，后为五谷的总称。

③ 金刀：古代货币；龟贝。龟甲和贝壳，古代亦用作货币，至秦而废。

④ 斫（zhuó）：用刀斧等砍。耜（sì）：原始翻土农具。

⑤ 𣪠（róu）：用火烤木材使弯曲。

⑥ 耨（nòu）：古代锄草的农具。

⑦ 致：招引，招徕。

【译文】

《尚书·洪范》篇论述先王治理国家的八项政务，首先是“食”，其次是“货”。“食”就是作为食物的五谷，“货”就是指衣服原料和各种货币。有了这些东西，老百姓才能生财谋利，互通有无。二者都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它兴起于神农氏时代。据说神农氏“削木做耜，弯木为耒，并将耕耘的好处教导天下百姓”，粮食便充足了；那时实行“中午时集市贸易，招徕全国的百姓，聚集各地的财物，交易完了就回去，各人获得自己所需的东西”，从而财物便开始流通了。由于粮食充足、财物流通，国家才殷实、民众才富裕，因而教育感化民众的事情才得以实现。……财物是帝王用来团聚百姓、巩固政位、养育众生、奉顺天德、治国安民的根本。

【拓展】

《汉书》，东汉班固撰。记载西汉的历史，一百二十卷。体例分为纪、表、志、传。《食货志》为“志”中的一篇。

【思考】

请根据以上原典，联系当下财富现象，谈谈自己的感悟。

第四条

【原典】

夫生养之道^①，先食后货。是以先王观象育物^②，敬授民时^③，使男不逋亩^④，女不下机。故君臣之道行，王路之教通。由是言之，食者乃有国之所宝，生民之至贵也。

《后汉书·刘陶传》

【注释】

- ① 夫：发语词，无实义。
- ② 观象：取法、效法。育物：大自然养育万物。此处指效法大自然养育万物的规律。
- ③ 敬授民时：语见《尚书·尧典》。时：天时，时令。这里指历法、历书。
- ④ 逋(bū)：逃亡。逋亩，荒废耕种。

【译文】

养育民众的方法，首先重视农业生产，其次要重视财政经济。所以先王效法自然，将历法付予百姓，使其知时令变化，不误农时。让男子不荒废耕地，女子勤于纺织。所以，君臣之道得以畅行，圣王的教化得以遍及。所以说，粮食是国家的宝物，是民众最珍贵的东西。

【拓展】

《后汉书》，南朝宋范曄所撰，其作本纪及列传部分，志则为南朝梁刘昭取晋司马彪《续汉书》所补，该书共一二〇卷，分本纪十、志三十、列传八十。该书与《史记》《汉书》《三国志》合称“前四史”。

【思考】

请根据以上原典，联系当下财富现象，谈谈自己的感悟。